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编号: 2020-00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兰翠梅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翠梅	否	228	否	否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8日	2020年7月8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765	1.118	借款给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2.5万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4.375%，占冯香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占兰翠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65%。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合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24%。

三、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冯香亭先生目前滞留境外，无法回国办理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股票质押业务，经冯香亭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待冯香亭先生回国后办理相关业务。

兰翠梅女士本次办理的业务为股票质押延期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兰翠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兰翠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